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New Taipei City Yingge Ceramics Museum

「鶯歌燒」授權申請簡章

115 年 6 月 15 日公告

壹、 目的

鶯歌為國內陶瓷產業的重鎮，在世界經濟與環境的變動下，鶯歌陶瓷於豐厚的文化底蘊及多元發展特色的基礎上持續生產與創作。而陶博館也致力於推廣陶瓷產業，與地方攜手積極開創陶瓷產地的現在與未來。

鶯歌陶瓷博物館為拓展鶯歌陶瓷產業能見度，重塑鶯歌燒品牌計畫，推動鶯歌燒授權新制，激發鶯歌陶瓷產地的活力及多元產品創意，授權更多陶瓷業者與創作者加入鶯歌燒品牌團隊，透過各項推廣及公私協力，深化鶯歌陶瓷產業文化特色。

貳、 主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下稱本館）。

參、 申請資格

歡迎符合以下申請資格之陶瓷生產業者、個人陶藝創作者、從事陶瓷產品生產之機關或團體，報名參加。

一、陶瓷生產業者：凡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於新北市鶯歌區及與鶯歌區地理毗鄰之三峽區、樹林區、和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與大溪區（下稱鶯歌本地或其鄰近區域）並實際於此區域從事與陶瓷商品有關之生產且營業，或其產業登記項目有下列各項之一且有實際產製陶瓷之事實者：

1. 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CO01010 餐具製造業或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 行業標準分類：磚瓦製造（232211）、陶瓷衛浴設備燒製（232212）、陶瓷餐具燒製（232911）、陶瓷裝飾品燒製（232912）或未分類其他陶瓷製品製造（232999）。

3. 行業統計分類：232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

二、個人陶藝創作者：凡設籍於鶯歌本地或其鄰近區域，且在此區域以陶藝創作生產之事實或具其他實績持續達 3 年以上者。

三、依其他法規合法設立登記於鶯歌本地或其鄰近區域且有產製陶瓷商品事實的機關或團體。

四、非屬前開三項，但有其他文件可資證明其陶瓷商品係於鶯歌本地或其鄰近區域創作或生產或具其他實績持續達 3 年以上者。

五、以上所稱之生產或創作，指使陶瓷器達可使用狀態或重要製程均於鶯歌本地或其鄰近區域完成。

肆、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受理申請期間：115 年 7 月 1 日（三）至 7 月 31 日（五）。

二、申請方式：紙本郵寄，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

三、檢附資料

1. 授權申請表(附件一)

2.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資料影本

3. 個人戶籍登記資料(個人陶藝創作者)影本

4. 授權申請聲明及同意書(附件二)

5. 其他證明文件

四、送件方式：將檢附資料依序排列成冊。信封請註明「鶯歌燒授權申請」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一）掛號郵寄：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

（二）請於掛號郵寄後，檢附完整電子檔 1 份，寄送至

yinggewares@ntpc.gov.tw 信箱。

五、如有疑問，請洽本館行銷企劃組（電話：02-86772727）鶯歌燒承辦人員洽詢。

伍、 審查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本館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審查之。申請者應誠實填寫申請資料並確保報名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本館審查。如有不實者，本館有權取消其申請，因此涉有相關法律責任者，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二、申請審查期間，本館得視需要請申請者提出相關補充說明或由本館實地訪查，拒絕提供、無法配合或有阻礙之行為者，本館得取消其申請。前開審查及訪查作業，得由本館人員或外聘之專家學者、相關業界人士等共同為之。

三、申請者生產或創作之商品品質，應達業內平均以上水準。

陸、 授權年限

一、通過審查且經簽約後，即取得鶯歌燒標誌使用之授權。授權使用期限每次 3 年，另以合約第一條第三項訂定授權日期。

二、經授權者如於授權期間內，無違反本簡章或授權契約之情事且仍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授權期限屆滿前 3 個月，申請續約 1 次，續約原則以 1 次為限。

三、經授權者如於授權期間內欲解約，依合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柒、 優先權利

申請鶯歌燒標誌並取得本館授權者，於本館舉辦或參加以鶯歌燒品牌為主題之行銷推廣活動和會展、文化商店及相關宣傳推廣事項中，得享有下列優先權利：

一、獲邀參加本館主辦以鶯歌燒品牌主題行銷推廣活動。

二、獲邀參加本館以鶯歌燒品牌參與國內相關行銷推廣會展及活動。

三、獲邀參加本館以鶯歌燒品牌參與國外展售活動。

四、取得授權者且於鶯歌本地或其鄰近區域生產或創作之陶瓷產品,得於本館所屬文化商品店主題專區優先寄售並享優惠方案。

五、取得授權者且於鶯歌本地或其鄰近區域生產或創作之陶瓷產品，得於本館專屬網路商城販售，提供更多元的銷售通路。

六、享有本館向他機關、團體及單位於貴賓餽贈用禮時，推薦選用之優先權。

七、享有本館不定期於專屬社群媒體、粉絲團、官網及其他媒體通路之推廣宣傳優先權。

八、參與其他經本館策劃之鶯歌燒行銷推廣事宜。

以上所提行銷推廣活動及會展等，其主題設定、活動內容、經費及辦理方式、籌備程序皆以本館當時之公告內容為主。

捌、 責任與義務

為保護經授權者使用鶯歌燒標誌之權利，並維護鶯歌燒標誌的共同價值，經授權者應共同遵守以下責任與義務：

一、請應與本館共同推廣鶯歌燒，維護鶯歌燒品牌價值。

二、請應維持其鶯歌燒商品之品質符合業內平均水準。

三、本館得對經授權者及其生產或創作之鶯歌燒商品進行推廣。取得授權者應就其商品無償提供本館相關資料如作品說明、作品照片、影片檔案等（下稱相關資料），並同意本館對於相關資料有節錄、發表、媒體刊載、展覽、使用於宣傳推廣等權利，且為因應宣傳推廣需求，本館得就相關資料之內容進行修改調整。經授權者應保證其所交付之相關資料，並無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應自負全部責任，如使本館受直

接或間接損害時，亦應負賠償之責。

四、其生產或創作，不得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

五、其營業行為及商品品質由廠商自負，本館並未因鶯歌燒標誌之授權，而產生任何指揮、監督權限。經授權者或其受僱人對外一切之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應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概與本館無涉。

六、經授權使用後，其於店面及各虛實販售通路之販售陳列佈置應明確適當標示區隔鶯歌燒及其他商品，不可有刻意混淆之情形，並宜主動向消費者說明。另其商品文宣、包裝等物品亦不得混用或偽冒。如有上開情形且經勸導未改善，依下列第七項辦理。

七、與第三人之合作案或其他商業活動使用「鶯歌燒」標誌，均應事前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經甲方核准後始得使用。

八、經授權者，於授權期間內如使本館受有直接或間接損害時，本館將依法主張相關權益。

玖、授權標誌圖示參考

申請通過後，將提供下列授權標誌詳細使用規範，含比例規範、色彩計畫、加工應用等供審閱，經兩造雙方同意後簽訂合約。

標誌圖示一	標誌圖示二	標誌圖示三	標誌圖示四
鶯歌燒 YINGGE WARES	鶯	鶯歌燒	鶯歌燒

壹拾、其他

一、凡申請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二、經授權者，如已不符合授權資格，或有違反簡章、授權合約及相關規範時，本館得視情形立即撤銷或終止該期授權資格並收回鶯歌燒標誌使用之權利。資格經撤銷或終止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另行申請授權。

三、本簡章、授權合約及相關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本館保留補充、修改、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授權之一切及最終權利，並得隨時修訂公告之，不另行通知。

四、如因標誌授權有關事項發生爭議而涉訟時，以本館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

「鶯歌燒」授權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申　請 單　位		品牌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類別	□公司　□行號　□機關　□團體　□個人創作者				
申　請 資　格	□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磚瓦製造(232211)　□陶瓷衛浴設備燒製(232212) □ 陶瓷餐具燒製(232911) □ 陶瓷裝飾品燒製(232912)　□ 未分類其他陶瓷製品製造(232999) □ 232 耐火、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 □ 創作生產上市或具其他實績持續達 3 年以上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生產或創作地址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廠商簡介（品牌故事、理念、創作資歷、店面陳設規劃等，請以 250 字內描述，如有圖片說明請納入其他證明文件呈現）					
重要製程說明（請以 250 字以內說明重要製程）					

檢附資料	□公司登記證明資料 □商業登記證明資料 □工廠登記證明資料 □個人戶籍資料 □其他證明文件: 檢附＿＿＿＿＿＿＿＿＿＿＿＿＿＿＿＿＿＿＿＿。
	□申請續約 □申請資格資料與前次申請相同。 □申請資格資料與前次申請資料不同。 檢附＿＿＿＿＿＿＿＿＿＿＿＿＿＿＿＿＿＿＿＿。
	■陶瓷產品相關照片(必交)，如有其他店面、工廠等照片亦請檢附圖片。 檢附＿＿＿＿＿＿＿＿＿＿＿＿＿＿＿＿＿＿＿＿。

(公司負責人章及公司大章)	個人簽名及蓋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及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下稱陶博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陶博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為執行新北市政府及文化局主辦、陶博館執行之鶯歌燒授權事宜，而辦理相關會議、座談、產業推廣、宣導、輔導及其他依法得從事業務有關之活動等特定目的，以作為上開計畫之後續處理、聯絡、郵寄及紀錄之用途。

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和陶博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妥善管理您的個人資料。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和陶博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活動外，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和陶博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下列權利，請洽電話 02-86772727：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刪除。您因行使前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和陶博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和陶博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或完整之個人資料，陶博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七、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和陶博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八、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陶博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和陶博館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和陶博館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填表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鶯歌燒」授權申請
聲明及同意書

本公司 / 個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下稱陶博館)舉辦之「**鶯歌燒」授權申請**，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願遵守申請簡章相關規範及以下事項：

一、所有提供之審查資料，無偽造情事，並保證使用鶯歌燒品牌之商品，符合鶯歌燒品牌使用原則，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為本公司 / 個人原創，無抄襲仿冒、偽造等情事。陶博館如發現本公司 / 個人有違反相關簡章規定或觸犯法律之情事，得取消授權資格。如涉相關法律上應負責任，本公司 / 個人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二、本公司 / 個人對生產或創作之商品具有著作人格權，且同意取得授權後，陶博館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並提供陶博館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推廣之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茲同意陶博館執行本項業務時，為業務推廣需要範圍內，相關報名資料供陶博館自行或合法公開處理及利用，並得於前開目的範圍內，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此致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立書單位：　　(請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簽名及加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